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液体聚合硫酸铝铁项目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液体聚合硫酸铝铁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秋谷横里河 55 号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在公司原有土地新增 10 万吨/年液体聚合硫酸铝铁生产车间，其他公共设施利用原有配套设施。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管理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5、投资规模：总投资 350 万元。

6、企业概况：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淄博东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原名淄博东佳化工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变更为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1800 余人，专业技术人员近 600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50 余人。集团坚持科学发展，严格按照“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模式延伸产业链，逐步形成了“以氧化钛为龙头，配套硫酸、蒸汽回用、副产硫酸铵、余热发电、综合利用”的循环产业链。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波

联系方式：18615331070

邮箱：djahc@163.com

通讯地址：博山区秋谷横里河 55 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单位名称：山东鲁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553302077

邮箱：huanping2008@163.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方法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在提交意见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前，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我单位邮箱或以纸质版形式邮寄至我单位。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